

# 瑞和之声

2011 年度第 2 期（总第 62 期）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团支部主办 2011 年 2 月 28 日

## 【科学发展观系列教育】

### 原注协副秘书长陈明旺来瑞和授课

1 月 31 日，正值喜迎 2011 年新春之际。陈明旺同志来我所传授经验，就本行业特点，如何应用沟通技巧，更好地服务于业务单位，进行深入剖析。这也是瑞和党支部深入持久开展科学发展观教育，保持开拓进取精神的系列活动之一。

讲座要点摘要：

一、沟通的重要性。他认为，注册会计师的胜任能力必须要包括沟通能力，要在业务之余勤于修身，要增强个人底蕴。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沟通能力与服务质量同等重要。要信息通畅，沟通迅捷，及时把握第一手资料，首先要有沟通意识。要做到坦诚布公；制定良好的传递信息制度渠道，形成良好氛围。

二、沟通的 10 大规则。性格相近；多赞美；有效沟通成本越低；口与思不一定相符；级别限制沟通；要大气，豪爽；一般愿与成功人士处事；情商共鸣易接近；要宽容、肯定、包容；只对感兴趣的人和事投入。

三、无效沟通的表现形式。未到位；欠质量；欠技巧。

四、有效沟通的规律。大胆夸奖；平常心态；双赢智慧；注重技巧；以情感人；专业素质；良好心态；人格魅力；妥协艺术；成功的信念。

五、沟通技巧。以迂为直，循循善诱；认真倾听，以静制动；积极主动，宽宏大气；心态良好，缩小障碍；要客观，实事求是；出于公心，就事论事；不能带情绪；要及时反馈，相应作出反应；要有智慧。

**党支部**

## 【财税资讯】

### 201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解答

#### • 税收优惠:

##### 一、问：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国债，如何确认其免税利息收入？

答：《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企业在付息日或买入国债后持有到期时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在付息日或持有国债到期之前交易取得的利息收入，按其成交后交割单列明的应计利息额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在申报国债利息收入免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国债净价交易成交后的交割单。

二、问：企业 2010 年度既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应纳税所得额 3 万元以下的，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否可以自行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答：可由企业从优选择。

三、问：总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 税率优惠的，其分支机构是否也可享受？

答：分支机构也可享受 15% 税率优惠。

##### 四、问：哪些单位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免税手续？

答：同时满足财税〔2009〕123 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手续。在取得免税资格后，应随汇算清缴资料一并上报沪国税所〔2010〕158 号规定申请材料，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备案手续。

##### 五、问：对非营利组织提供修订后章程或管理制度等有何要求？

答：非营利组织发生修订章程或管理制度等情况的，须提供经登记管理部门备案并盖章确认后的章程或管理制度。

六、问：在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中，如何掌握申请单位是否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答：对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收入占全部收入 50% 以上的单位，可作为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的单位。

##### 七、问：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从何时开始？

答：财税〔2009〕123号文规定，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的起始日期为2008年1月1日。

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的年度纳税申报的问题，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49号）办理。

**八、问：若非营利组织的法人证书有效期不足五年，是否仍给予五年期限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答：非营利组织符合财税〔2010〕123号文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仍给予五年期限的免税资格认定。若在五年内该非营利组织的法人资格失效，失效后再取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九、问：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中的工资薪金水平如何确认？**

答：非营利组织的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暂按不超过该组织所属行业（本市）上年度职工人均工资2倍的水平掌握。

**十、问：企业提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申请，可否受理？**

答：在国税总局具体规定未出台前，对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条件的企业所提出的加速折旧申请，按照《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地税所〔2010〕26号）执行。

**十一、问：国税发〔2008〕116号文规定允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费用包括“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其“在职”按什么标准确定，包括外借外聘职工否？**

答：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执行。即“研究开发人数的统计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十二、问：如何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实现时间？2010年汇算清缴时以什么作为免税凭据？**

答：应以《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即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被投资企业同属本市的，则投资企业应当提供被投资单位税务部门出具的《境内企业利润分配通知单》。被投资企业属于外省市的，则投资企业应当提供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的决议（如：董事会、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企业所得税完税凭证或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减免税批文。

若投资企业取得的是公开发行人上市流通的股票股息、红利，还需提供持股时间超过12个月的相关证明凭据。

**十三、问：企业对通用软件等进行个性化、本土化、系统化设计、改造的项目，可否享受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

企业进行的技术、工艺、产品（服务）个性化、本土化、系统化设计、改造等项目，只要符合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自主成果，对本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条件，且研发内容列入国家规定的两个《目录》范围的，可以享受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十四、问：享受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的项目是否需要同时列入两个目录范围？**

企业研发项目只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两个目录之一的，即可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十五、问：企业委托境外机构进行技术或产品研发，支付的费用能否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企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委托境外企业进行技术、产品研发，在企业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的，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并按国税总局印发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的条件、范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境外受托方应向企业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明细情况。

**十六、问：企业研发成果归属他人的，其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企业从事的研发活动，其专利等权属归他人（包括：境外母公司、项目带头人等）所有，属于企业提供研发劳务，不得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十七、问：受托方提供的研发费用清单包括哪些项目？**

受托方按规定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实际发生费用按委托合同标有的八大类费用归集。委托双方属关联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规定执行。

**十八、问：共同拥有合作研发成果费用如何分摊？**

合作方共同拥有合作研发成果的项目，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一致的原则，承担相应的研究开发费用。合作各方应将费用分摊方法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分别报送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在登记研发项目研发费加计扣除（事后报送资料类）时一并上报税务所）

**十九、问：软件企业用即征即退增值税投入研发的部分，是否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按财税[2008]1号文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可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支出形成的费用或形成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不得税前扣除。但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的研发费用部分仍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二十、问：国税发[2008]116号文规定允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费用包括“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其“在职”按什么标准确定，包括外借外聘职工否？“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是否还包括企业为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他费用？**

答：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执行。即“研究开发人数的统计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费用有明确的范围，不在范围内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 资产损失扣除篇：**

**一、问：2010年度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如何处理？**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文件规定执行（沪国税所〔2009〕61号转发）。

**二、问：企业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失是否可直接税前扣除？**

答：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失，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规定的，可以直接税前扣除。

内资企业2008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失，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64号）执行。即“企

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权益性投资转让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损失连续向后结转5年仍不能从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中扣除的，准予在该股权投资转让年度后第6年一次性扣除。”

**编委会选编**

## **【瑞和园地】**

### **细微之处显精神**

十月下旬，我受一位好友邀请，一同去柬埔寨旅游，活动结束后颇有感触。

柬埔寨国家曾在六、七十年代与我国交往密切。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曾长期逗留在我国。记得有一年国庆节，我国的领袖毛主席和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天安门城楼上一起检阅游行队伍，报纸上还刊登了很大篇幅的照片。这些记忆还留在脑海。但是柬埔寨王国是一个怎样的国家，又有怎样的旅游景色，却知道的很少很少，根本想不到在四、五十年后的今天，我会亲身到这个国家旅游。

给我影响较深的第一个感触在进入柬埔寨王国后的飞机场、报关进入的那一刻。因为柬埔寨王国位置在我国的东南面，离开赤道近，纬度高，气温异常炎热。所以，人一下飞机，心急火燎。在进关验证时，却发生了小麻烦，使得我们比别人慢了许多时间。进海关要填写一张外籍人员入关单，类似我国进口货物海关报关单证，以报海关人员验关。单子一共二份，其中一份单子我们在飞机上已填好，还有一份，只能到柬埔寨机场入口处领取。但是，下机后，我们在入口处寻找了一圈却无法得到。在进关验证的大厅里，一种是等候办理验证的进关人员，还有一种是站立在大厅或坐在入口处身穿制服的官员，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就是看似十分简单的一张入关单子，我们询问了大厅的许多人，都说不知道，弄得我们很尴尬，不知道一张单子里隐藏什么玄机。曾在乘坐飞机时听说，柬埔寨国家比较穷，一些公职人员在为大众做事时，都有索要小费之类的举动，会不会出自这个原因，我不得而知。因为这次出来，我是一个跟随着，有关旅游的事都由我的好友具体操办，弄不清楚这里的细节，甚至，对这次旅游活动是跟旅游团游还是自助游，还是在出发前一天刚知道。我有些焦急，自助游还没有跨出一步，就

碰到问题，该如何是好！看到别人一个个验关进口，我们因为无法填制入关单，不能进关，很是无助！正在我焦急的时候，一个工作人员走到我们身边，从制服里面一个暗口袋里摸出一张正是我们所要的报关单子。我们一行四人，还缺三张，再问，却怎么也不知道结果了。整个报关大厅里的办手续人越来越少了，看起来，除了我们几个，没有几个人在办理，我的好友也有点沉不着气了，开始骂人了。我因为不懂英语，只能干急。也许，我们焦急的神情惊动了坐在办公桌一位工作人员，朝我点头，像是招呼我，就赶紧拿了一张已经填写好的单子和护照给他。他认真地看了以后，很快放我通行，然后又朝另一方向指点，我顺他手所指方向张望。不远处，桌子上摆放一叠纸样的东西，我三步并二步像一个获胜运动员获奖一样，走到桌子前拿了的几张单子。一场当时看来麻烦的问题，终于圆满解决了，使我们跨过了柬埔寨王国门。我思索，一件非常普通的手续，让入境者无所是从，不能不说是一个悲哀。

在离开柬埔寨王国又一次海关申报时，碰到海关人员索要一美元的问题，无奈，我身上没有面值一元钱的纸币，只能从皮夹里拿出面值 50 元的美元给他，他说“NO”；他叽里咕噜地说话，我都没听懂，好象带“人民币”这个单词，又赶紧拿出面值 100 元的一张人民币给他，他也没拿。排在我后面的一位旅游者用中文对我说，没有就不要睬他，快走。见有人提醒，我随即提起地上的包，快速离开申报出境柜台。我离开后，这位海关人员倒没有追出来为难我！

这就是我在旅游柬埔寨王国最初印象。真心希望，这个美丽古老的国度，以后会注意一些小节，把旅游资源开发得更好，留给世人更美好的印象。

**支民兴**

## **【热点追踪】**

### **制定一个给力的“时间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石仲泉在 1 月 31 日《北京日报·理论周刊》上撰文说，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我们的党和国家能走到今天，相当不易。但在取得辉煌成就的同时，目前的问题不少也是不争之事实。在我看来，老百姓最不满意的，一是官员腐败，二是社会失衡（特别是公平公正的缺失）。怎么解决，寄语未来十年，民主给力；到建国百年时，人民、国家和党“三大面

貌”的变化更让老百姓拍手称快。

民主怎么给力？至少在四个方面：一是解放思想给力。我们的政治制度从理论上说是很好的民主制度，但是，某些运作的体制和机制究竟是民主、“官为民主”，还是“官主”？二是改革创新给力。不适应时代发展步伐的体制机制要改革。三是执行监督给力。现在有些制度、条例规定的很好，但落实、执行乏力，因而相当不少还只是纸上的，有的也走样变形了，比如最近不断发生的强行拆迁问题。这就是缺乏刚性的执行力和铁面的监督力。四是公示知情给力。现在网络发达了，能公示的都公示，除涉及国家机密外，凡能在阳光下运作的都暴晒在光天化日之下，给老百姓以充分知情权。

民主给力最好能像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那样，制定一个“路线图”和“时间表”。邓小平在 30 年前说过：“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从这些年的发展看，前者相对易实现，后者的难度大得多。因此，要民主给力，争取在建党百年时再有中变化，到建国百年时更有大变化，完全实现这个目标。

摘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报刊文摘》

## 【建党 90 周年专栏】

### 党史上的 2 月

•2000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

2000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 江泽民在广东考察工作期间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他强调，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关键取决于我们的党，取决于党的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状况和战斗力、领导水平。只要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我们党就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永远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并带领人民不断前进。5 月 8 日至 15 日，他在江苏、浙江、上海考察工作时进一步阐述了“三个代表”的有关重要思想，指出：“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推进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都应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

•1939年2月2日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生产动员大会,毛泽东在会上发出“自己动手”的号召

1939年2月2日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生产动员大会,毛泽东在会上发出“自己动手”的号召。1940年2月10日,中央军委向全军发出指示,要求各部队依据不同环境和条件,积极开展生产运动,做到一面战斗,一面生产,一面学习。1941年3月,八路军第三五九旅根据中央命令,开赴位于延安南面的南泥湾等地,实行军队屯垦。1942年12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作《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的报告,阐明了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1943年,毛泽东为电影纪录片《生产、战斗结合起来》(后改名为《南泥湾》)题词,在两张白色凸版纸上分别题写了“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八个大字。

#### • 1966年2月7日向焦裕禄学习

1966年2月7日,新华社播发长篇通讯《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同日,《人民日报》刊登这篇通讯,并发表社论《向毛泽东同志的好学生——焦裕禄同志学习》。2月8日至15日,中共中央农村政治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各中央局、省、市、县委先后发出《向焦裕禄学习》的通知,全国掀起向焦裕禄学习的热潮。焦裕禄秉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吃苦在前,享乐在后,心里装着群众,唯独没有自己;他实事求是,脚踏实地,艰苦奋斗,不向困难低头,不断开拓进取;他清正廉洁,无私奉献,为人民利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40多年来,焦裕禄精神的影响,已远远跨过了兰考,跨过了河南,催生了一批又一批焦裕禄式的好干部。

**编委会选编**